

2025 年度
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本级）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1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7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7
第二部分.....	23
2025 年度单位预算表.....	23
一、收支预算总表.....	24
二、收入预算总表.....	25
三、支出预算总表.....	2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9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30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32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33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35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38
第三部分.....	39
2025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39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40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4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41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4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42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42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43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55
第四部分.....	57
名词解释.....	57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单位的主要职责是：根据《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闽委办发[2018]32 号）和《中共福州市委办公厅、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榕委办发[2018]27 号）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一）根据授权，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履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组织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起草并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地方性法规、规章。负责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村镇规划、城市地下空间利用规划等专项规划以及城市详细规划的组织编制、审查报批和监督实施。（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落实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

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三）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负责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市各类自然资源和

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和成果应用的制度规范。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

2

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组织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和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考核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相关工作。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自然资源资产收益。

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制度，承担市政府向市人大报告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的起草工作。（五）

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全市自然资源发展规划，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城乡统筹和脱贫攻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组织指导监督全市实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

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和利用评价考核，落实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动态监测监管。

（六）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组织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

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全市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海洋空间保护开发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和城乡规划政策，负责全市有关城乡规划领域违法建设认定工作。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市土地、海洋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报国务院、
3

省政府、市政府审批的土地、海域、海岛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事项的审查、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负责对城市规划区内的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实行规划管理，核发规划管理证书，并参与城市各项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负责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的规划管理。参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专业规划的审查。负责城市雕塑评审。参与制定城市规划区内中、近期及年度城市建设计划。指导市辖各县（市）区城乡规划和村镇规划工作。（七）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组织开展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海洋生态、海域海岸线和海岛修复等工作。落实有关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并监督实施，按规定落实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相关政策措施，提出我市重大备选项目。按规定承担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职责。（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和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全市耕地数量、质量、

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九）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

依法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城市地质、农业地质、旅游地质等广义地质的调查、评价工作。（十）

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
4

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配合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相关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一）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依法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

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工作。（十二）负责拟订全市海洋功能区划、海域开发利用总体规划、无居民海岛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海洋开发利用和保护监督管理。负责全市海域使用和海岛保护利用管理。负责全市无居民海岛、海域、海底地形地名管理相关工作，依法实施领海基点等特殊用途海岛保护管理。（十三）负责测绘

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基准、测绘标准、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全市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地图管理。（十四）推动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科技发展。

制定并实施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信息化工作，推进高新技术在自然资源

5

源和规划领域的应用。（十五）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对外交流合作。根据授权开展相关海洋权益维护工作，按要求参与资源开发争议、岛屿争端、海域划界等谈判与磋商。（十六）监督检查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

及测绘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组织查处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全市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行政执法工作。（十七）负责本系统、本领域

人才队伍建设。（十八）统筹规范市辖区自然资源和

规划工作。（十九）统一领导和管理市林业局，具体

按照中央、省委和省政府及市委和市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

（二十）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二十

一）职能转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落实中央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

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单位包括 23 个机关行政处（科、股）室及 8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5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一）	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二）	经费性质：财政核拨 在职人数：83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5 年，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单位主要任务是：今年以来，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

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传承弘扬“3820”战略工程思想精髓，在省厅的指导帮助和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深化拓展“三争三领”专项行动，凝心聚力、勇毅前行，为福州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积蓄了发展动能：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获批，是我省首部国务院批复的“多规合一”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景三维赋能数“治”福州入选国家部委典型案例；福州优化营商环境“登记财产”指标连续5年获全省标杆；“智慧审图”软件获得中国智慧城市“优秀软件奖”；工程领域审批制度改革入选第一批省级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典型案例和省、市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统一房产和规划面积测量标准”主要做法获省自然资源厅、住建厅、国防动员办公室联合向全省推广；“统一房产和规划面积测量标准”、“天地图”查房看地系统、推行不动产抵押权注销登记“申请即办结”3项创新举措入选省自贸试验区第十批创新成果；“帮您办”窗口“云上审批”和“视频帮办”获得央视主流媒体关注；获得首届全国自然资源系统先进集体、福州市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行动先进集体、全市先进基层党组织、创建模范机关先进单位等荣誉。。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一、坚持规划引领，高水平塑造国土空间格局
坚持“东进南下、沿江向海”发展方向，构建“一主一副、双轴两翼、五廊一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全面建立“三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进一步增强城市的承

载力、影响力、带动力。

1. 空间规划取得新成效。聚焦两岸融合发展、强省会、都市圈建设等重要战略部署，在省厅的指导支持下，《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于12月9日正式获国务院批复，6个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已全部通过省厅审查，86个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全面启动，20余个乡镇已形成初步规划成果，精准落位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东进南下、沿江向海、山海协同”的可持续发展国土空间格局基本绘成。

2. 重点片区规划更加精细。统筹推进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为连江经济开发区、江阴港城经济区、中印“两国双园”等片区重点项目落地提供保障。通过“控规+城市设计”图则管控，有效指导东南科学城、汽车城、三江口、福兴投资区等重点片区精细化规划建设，引导提升城市建筑空间风貌和功能形象。

3. 村庄规划编制有序开展。全面构建“市、县、镇、村”四级村镇规划师制度，探索形成镇村联编、多村联编、乡镇总详联编等模式。闽清县雄江镇镇村规划联编案例入选全省镇村规划联编典型案例。同时，扩大榕台合作范围，选聘乡贤、闽台两岸建筑设计师为责任规划师，开展陪护式服务，村庄规划编制质量有效提升。

二、坚持生态优先，高标准守牢耕地保护红线

始终胸怀“国之大者”，统筹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

环境高质量保护，扛稳扛牢耕地保护政治责任。

1. 耕地保护扎实有序。深入贯彻落实省、市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工作会议精神，坚决扛起耕地保护主体责任，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政策；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会同农业、水利等部门制定《进一步加强补充耕地项目管理的通知》，指导各县（市）区通过旧村复垦、土地整治等措施，全力推进补充耕地项目建设。结合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稳妥有序推进耕地流出整改工作，指导各县（市）区就地整改疑似“非粮化”图斑 1.1 万亩。

2. 执法监管全面从严。全面推广数字化动态巡田，落实“一地一码一人”，通过变更调查、数字巡田等方式，主动开展违法占用耕地“未督先改”，联动纪检监察部门，集中开展整治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问题攻坚行动，有效推进新增违法占用耕地、自然资源督察等问题整改清零，自然资源管理秩序持续向好。高度重视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长乐泰铭项目生态修复通过市级验收并报省级核销，无居民海岛整改已形成“一宗一案”，长乐西洛岛已完成整改；长乐东洛岛已按序时完成立案查处及生态评估报告编制、评审；连江洋屿岛已按序时完成生态评估报告编制、评审及超范围用岛立案调查。开展矿产资源领域三年专项行动，紧盯未批先用问题，出台做好砂石土开采加工项目十项措施，全面加强矿产开发生态环境保护；研究制定《规范工程施工涉及剩余砂石处置监管工作的通知》，明确职能部门监管职责，规范工程

施工涉及剩余砂石处置；积极争取、用准用好上级资金，有序开展工程治理、排危除险、监测预警及搬迁避让等综合治理，城乡防灾抗灾能力不断提升。

3. 城市品质显著提升。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推进实施闽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海岸带保护修复、废弃矿山治理等生态修复重大工程，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持续推进“两江四岸”环境品质再提升，高标准开展中洲岛规划提升，实现闽江北岸“三线贯通”，城市历史文脉和滨江风光相得益彰。

三、强化要素保障，高效能支撑经济社会发展

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通过结构优化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以要素保障赋能高质量发展。

1. 全力护航重点项目建设。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深入实施“项目攻坚突破年”“要素保障质量提升”行动，出台 11 条“开门稳”服务保障措施，省、市、县三级联动高效保障重点项目用地用海需求，用地报批面积、速度位居全省第一，有效保障了机场第二高速公路、港口后方铁路、福建 LNG 接收站项目、国道 G228 线、万融新材料等重大项目落地，助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2. 多措并举激发土地市场活力，积极应对土地市场新形势，创新开设“福地迎商”微信小程序，一体化推进“线上+线下”土地招商，实施“签约即进场，缴款即交地”“生态住宅”、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等鼓励性政策，吸引更高品

质的项目、企业落地福州，促进土地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实施海砂采矿权和海域使用权“两权合一”，资源储量和成交金额全省最高。

3. 不断提升集约利用水平。以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为抓手，全面摸清全市低效用地底数，创新出台优化土地开发 12 条措施、“工改商”、混合用途供地等政策，形成 8 个重点推进示范片区和低效用地再开发项目；社会福利院改造、工业园区“共享区”改造、福清市汽车走廊试点片区改造、连江县福州现代物流城改造 4 个项目入选省厅典型案例。坚持向“土地存量”要“发展增量”，促进资源节约高效利用。

四、坚持人民至上，高质效提升为民服务能力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扎实办好民生实事，持续提高生活品质。

1. 群众幸福持续加码。全面上线运行不动产登记三期平台，实现不动产登记全生命周期业务网办全覆盖，方便群众办理房产交易；出台《福州市餐饮专用排油烟管道设计建设技术导则》及既有住宅、非住宅增设电梯实施细则，规范设置餐饮专用排油烟管道、增设电梯标准，从源头上减少餐饮油烟污染问题，城市宜居水平不断提高。

2. 便民利企更见实效。深入开展“放管服”改革，“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多测合一”“交地即交证”等创新做法有效落地，“不见面审批”“智慧审图”得到企业广泛认可。先行先试，出台《福州市房产与规划建筑面积测算技术

规程》《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统一面积核算标准，完善审查标准，增加古厝建筑面积测算规则，有效促进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深化“帮您办”服务，常态化开展“局长进窗口走流程”“政务服务体验员”服务，优化完善窗口服务，审批窗口满意度 100%，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

3. 基础支撑更加扎实。探索打造数据与业务需求紧密融合的“三维+”应用场景，市域地形级三维模型已基本实现全覆盖，为福州滨海新城“规建管”一体化平台、水系联调联排、古厝保护等工作提供统一的三维空间底座。按照“全市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县区分级负责”方式组织实施，重点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变化情况、推土单独图层用地现状、林草湿地地类对接等图斑进行研判，确保完成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任务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五、坚持全面从严治党，高要求锻造自然资源铁军

坚持以党的建设统揽全局工作，持续优化干部作风，打造一支能打硬仗的资源规划铁军。

1. 思想建设全面加强。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关于自然资源工作论述摘编》，深入开展主题教育、党纪学习教育，通过局党组专题学习、专题读书班、书记讲专题党课等形式，引领广大党员干部原原本本学、融会贯通悟，

学习教育取得明显成果。今年以来共开展局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 14 次，专题研讨 6 次，支部集体学习讨论 12 次，组织廉政参观学习、观看警示教育片 8 场 450 余人次。福州规划馆入选首批全国自然资源和生态文明“大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学习强国·i 自然”学习园地。

2. 干部队伍焕发新面貌。深化拓展“三争三领”行动，践行“四下基层”，坚持服务与问效结合，设立营商办-效能办，实行“出让项目包案督办、局领导包片服务、营商专员代办”，常态化开展现场办公服务 309 次，协调解决问题 542 个；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台风期间 350 名干部下沉县区一线，开展台风督导检查防范工作，顺利应对台风降雨考验，干部队伍担当作为、屡创佳绩，2024 年以来获得市级以上先进集体 10 个，先进个人 10 人。重点围绕用地报批、耕地保护、执法监督等工作，举办县（市）区局长业务培训班，开展专题业务培训 19 期 1500 余人次，全面提升系统干部攻坚克难工作能力。依托“榕博汇”“好年华、聚福州”等平台，开展第三届两岸大学生创意设计竞赛，吸引两岸 22 所高校近百支队伍报名参赛，做优做强“幸福营城”引才特色品牌。

3. 正风肃纪不断深入。巩固拓展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聚焦重点领域、重要环节以及重大节日，在全系统开展廉政风险排查，健全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切实筑牢廉政风险“防火墙”。今年以来开展节日督查 3 次，廉政宣传教育

8 场次，开展廉政谈话 930 余人次，对新提任和任职的 18 名干部开展任前廉政谈话。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加强对党员干部的监督管理，紧盯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对干部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及时纠偏纠错，让红脸出汗成为常态。

虽然，今年我们各项工作都取得一定进展，但面对新形势新要求，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与挑战，如：耕地后备资源不足，保护资源和保障发展之间较难平衡；历史遗留信访问题处置力度不够；违法问题仍有发生等等。

2025 年工作思路

2025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省厅和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奋勇争先，全力抓好国土空间规划落地实施，提升要素保障水平，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福州实践贡献自然资源和规划力量。

一、蓝图指引，构建城乡融合新格局

一是持续优化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以市级国土空间批复为契机，通过新闻发布会、讲座、媒体等方式，全方位开展规划成果社会公布，加快推进县级、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

果批复实施，持续完善规划成果数据库，全力做好规划实施监督、监测评估等工作；会同各相关部门建立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统筹管理制度，按照统一规范标准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形成全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二是推动详细规划落细落实。聚焦全国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探索详细规划向海覆盖，实现用地用海控规联动，做到统一底图、系统开发、有序实施。延续“东进南下、沿江向海”城市发展方向，以沿江、滨海发展轴拉开城市框架，连片式串联火车南站、三江口植物园、南湖公园、梁厝街区等重要节点，以高水平规划建设，推动三江口片区产业集聚、人气汇聚、能级跃升。持续优化完善南湖、义序等片区控规，精细化打造城市门户。

三是大力推进镇村规划实施。全面推广“镇村联编、多镇联编”，综合协调耕地保护、历史文化保护、殡葬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专项规划，扎实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做好规划成果批复和备案入库工作，全面提升村庄规划的支撑能力；重点围绕满足村民合理建房需求及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等用地要求，强化规划实施引导，实现多目标平衡，确保乡村发展有空间、建设有秩序、落地有支撑。

二、精准服务，激发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一是高效做好资源要素保障。围绕经济发展大局，以国家、省市重点项目为抓手，持续开展项目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现场

办公，加快出台“开门红”“开门稳”配套服务政策，积极沟通协调，实行全周期、全过程服务，加快推进“双福”高速、一库三线等重点项目落地。深化海洋资源市场化配置，探索用海立体复合开发、海域使用权流转、岸线占用与修复平衡等创新做法，支撑海上风电、海洋牧场等重点产业用海需求，提升海洋产业用海保障效能；持续完善建设项目多余砂石土处置监管机制，维护矿产资源管理秩序。

二是持续优化土地经营运作。围绕促产业升级、提城乡品质、补民生短板，会同相关部门提前谋划并夯实土地储备项目库，积极向上争取更多专项债券资金向福州倾斜，充分发挥专项债券资金“蓄水池”作用，为土地市场注入活力。通过“福地迎商+现场推介”“局领导包案+营商专员代办”形式，精准招商、全程服务，重点推进三江口、中心城区核心区、晋安湖周边等重点片区整体开发，吸引优质项目落地福州。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围绕物流用地、低效用地再开发，探索破解用地空间瓶颈新路径，促进一揽子增量配套政策的出台落地，扎实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三是推动存量资源盘活利用。围绕“严控增量、优化存量、提高质量”要求，用好上级支持政策，积极推动运用专项债券资金收回收购存量闲置土地，力争全市再清理1万亩批而未供、闲置土地；以城中村和低效工业用地改造为重点，全面做好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让“土地存量”变“发展增量”，着力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聚焦8个重点片区低

效用地再开发首批试点项目，总结提炼建设经验，形成示范带动作用；继续指导推动连江可门、长乐松下等历史围填片区盘活利用，确保 2025 年底完成竣工验收。

三、全域推进，打造绿色发展新面貌

一是全力打好耕地保护“攻坚战”。压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落实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力争责任制考核争优创优；系统谋划全域土地整治，统筹推进农用地、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等全要素综合整治，积极探索“林耕置换”，改进耕地占补平衡落实方式，做好耕地“加法”，确保全市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严格“造耕地”全流程监管，健全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制度，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加快推进新增耕地项目实施、验收、备案入库，推动新增耕地项目提质提效；纵深推进“数字化动态巡田”，突出源头管控，将耕地“非农化”“非粮化”问题遏制在萌芽状态。

二是持续抓好生态修复工作。坚持陆海统筹、河海联动，深入实施滨海新城及罗源湾、福清湾的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推进红树林保护修复、滨海湿地修复、自然岸线保护等建设，构建生态景观廊道，塑造优质滨海公共空间；全力构建从山顶到海洋的保护治理大格局，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和政策支持，科学谋划、有序实施一批历史遗留矿山、海洋、重点流域等修复项目，推进重点地灾隐患区的综合治理，总结推广一批蓝色海湾、绿色矿山等修复典型案例，打造生态保

护修复样板。

三是全面抓好专项整改工作。统筹衔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年度土地卫片执法工作，常态化开展“未督先改”、立整立改，同步推进新增和存量违法占用耕地问题整改，坚决遏制侵占耕地挖湖造景、“大棚房”、违规占用耕地种草皮、非法占地非法建设公墓殡葬设施等各类违法违规问题；稳步开展矿山综合治理工作，探索实施“生态修复+废弃资源利用+产业融合”的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模式，“一矿一策”导入产业，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到修复、管护和运营，打造“生态+营商”双优环境。加快推动连江县、长乐区落实3个无居民海岛问题整改，确保按期完成中央环保督察问题的整改销号。

四、共建共享，绘就民生福祉新画卷

一是精心扮靓“两江四岸”城市客厅。锚定“城市窗口、最美水岸”目标，持续提升“两江四岸”功能品质，按照策划、设计、运营、管理一体化的理念谋划项目实施，着力在“水上、岸上、陆上”重点打造“6线16节点”精品节点、精品旅线，擦亮福州山水特色品牌，加快打造海滨城市山水城市重要窗口。

二是尽心解决“急难愁盼”民生实事。深入实施城市品质提升工程，继续推动停车泊位、公共开放区域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等项目建设，力争2025年完成2200个停车泊位，补齐民生短板，着力提升城市“温度”。积极探索政策机制

创新，综合施策全力破解不动产“登记难”问题，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三是全心筑牢“防范风险”安全防线。统筹发展与安全，聚焦增发国债支持的地质灾害综合体系建设，加快做好项目竣工验收，切实提高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积极防范化解全市资源规划领域矛盾隐患，持续做好自然资源领域信访工作，全力化解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五、深化改革，建设营商环境新高地

一是优化审批服务改革。坚持“服务走在审批前”，聚焦“无证明城市”“不见面审批”“智慧审图”等改革要点，推出更多便企利民的改革举措，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深化不动产登记便利化改革，积极探索登记财产新模式，全力推进“二手房转移一件事”“高效办成一件事”办理。

二是数字赋能智能化管理。围绕履行自然资源“两统一”职责，全力推进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推动土地报批、土地供应、规划许可审批、确权登记、耕地保护全流程监管，有效提升自然资源和规划数字化基础能力。开展五城区基础地理实体建设，推进数据转型升级，为“数字福州”提供统一的三维空间基底；全面推进实景三维福州建设，力争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实景三维建设任务。

三是夯实自然资源空间基础。统筹做好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将耕地卫片监督、生态修复、新增耕地、进出平衡、

临时用地复垦等工作成效涉及地类变化的,及时纳入当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加强调查成果应用共享,会同林业部门开展2025年林草湿调查监测,促进森林、土地“两套”数据高度融合,夯实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底数、底版和底图,支撑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

六、党建领航,践行忠诚担当新使命

一是持续强化思想引领。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关于自然资源工作论述摘编》、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开展多形式、分层次、全覆盖的学习研讨,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职工汲取奋进的智慧和力量,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推动自然资源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际行动。

二是强化干部队伍建设。围绕中心工作继续做好业务培训,持续开展系统业务练兵考试,积极引导干部填知识空白、补素质短板、强能力弱项,分级分类系统提升干部综合素质能力,做资源规划领域的行家里手,为推进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干部支撑。持续优化完善考核指标体系,充分运用一线考核结果,推动干部“能上能下”常态化;深化运用“四下基层”制度,大力弘扬“四下基层”“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等优良作风,全面提振系统干部干事创业的精气神。

三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深入推进党纪学习教育,一以贯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压紧压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紧盯重要

时间节点和关键少数，常态化开展提醒谈话，动态开展廉政风险排查，持续完善防控措施，加强对党员干部的监督管理，让各项制度纪律成为带电的“高压线”；扎实抓好巡察巡视、审计等反馈问题整改，强化内部监督检查，健全完善工作制度，巩固发展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687.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90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0.15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90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690.7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16.6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8587.55	支出合计	8587.55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8587.55	7687.55	9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0.15	680.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0.15	680.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8.63	398.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7.68	187.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3.84	93.8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00.00		9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00.00		90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900.00		90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690.79	6690.79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490.79	2490.79									
2200101	行政运行	2490.79	2490.79									
220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200.00	4200.00									
22099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200.00	42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6.61	316.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6.61	316.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8.49	178.49									
2210202	提租补贴	32.52	32.52									
2210203	购房补贴	105.60	105.6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8587.55	2727.55	586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0.15	680.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0.15	680.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8.63	398.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7.68	187.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3.84	93.8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00.00		9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00.00		90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900.00		90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690.79	1730.79	496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490.79	1730.79	76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2490.79	1730.79	760.00			
220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200.00		4200.00			
22099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200.00		42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6.61	316.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6.61	316.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8.49	178.49				
2210202	提租补贴	32.52	32.52				
2210203	购房补贴	105.60	105.6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687.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90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0.15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90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690.7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16.6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8587.55	支出合计	8587.5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687.55	2727.55	496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0.15	680.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0.15	680.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8.63	398.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7.68	187.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3.84	93.84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690.79	1730.79	496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490.79	1730.79	76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2490.79	1730.79	760.00
220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200.00		4200.00
22099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200.00		42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6.61	316.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6.61	316.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8.49	178.49	
2210202	提租补贴	32.52	32.52	
2210203	购房补贴	105.60	105.6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00.00	0.00	9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00.00		9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00.00		90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900.00		900.00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单位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7687.5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13.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70.8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2.4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10.5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727.5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13.81
30101	基本工资	395.97
30102	津贴补贴	536.64
30103	奖金	580.7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7.6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3.8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5.9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3.0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8.49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1.31
30201	办公费	19.28
30202	印刷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7.00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4.00
30216	培训费	8.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00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2. 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 0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2. 43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4. 70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7. 7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6.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7.00
2、公务接待费	5.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4.00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5 年，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单位收入预算为 8587.5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82.84 万元，主要原因是发展性项目数量增加，预算资金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687.5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900.00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8587.5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82.84 万元，主要原因是发展性项目数量增加，预算资金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2727.55 万元、项目支出 5860.00 万元。

注：根据全口径预算编制要求，部门预算（即列市本级支出）和对县区转移支付预算应当分列。2025 年起，公开内容涉及到的数据均为部门预算数据，不含对县区转移支付数据，上下年对比也按同口径予以说明。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7687.5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82.84 万元，增长 32.44%，主要原因是发展性项目数量增加，预算资金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人员公用经费，因公出国等，同时合理保障了生态环境修复，用地用海，地质灾害防治等工

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398.63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 109 位退休老干部生活补贴支出。

（二）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7.68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 83 位在职人员养老保险金支出。

（三）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3.84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 83 位在职人员职业年金支出。

（四）2200101-行政运行 2490.79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常公用及政府履职后勤保障类支出。

（五）2209999-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200.00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特定类发展性项目支出。

（六）2210201-住房公积金 178.49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 83 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七）2210202-提租补贴 32.52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 83 位在职人员得租补贴支出。

（八）2210203-购房补贴 105.60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 83 位在职人员购房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00.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0.00 万元，增长 12.50%，主要原因是土地出让及转让合同印花税预算增加。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120806-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900.00 万元。主要

用于土地出让及转让合同印花税项目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2727.5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506.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21.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7.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0 万元，增长 16.67%，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预算经费增加。

（二）公务接待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5.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保障全国各地相关单位来榕考察调研来宾接待需要。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4.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4.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0 万元，下降 20.00%；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根据上年度经费列支实际安排当年预算经费。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单位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并公开。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自然资源领域 和规划设计购买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自然资源领域 和规划设计购买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4200.00	
	财政拨款		42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进一步推动耕地保护工作，强化耕地保护全流程管理，保障年度变更调查、常态化日常变更、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违法违规占用耕地整改等工作进度和质量。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形成报告数量	≥3 份
			培训场次数	≥1 场
			新增规划项目数	≥4 项
		质量指标	检查覆盖率	≥90%
			功能模块开发完成率	≥80%
			国土空间规划通过专家评审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础地理实体覆盖面积	≥245 平方千米
			地质灾害气象预警覆盖率（%）	≥100%
			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公示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用户满意度	≥90%

		标	地质灾害综合 治理对象的满 意度	≥90%
备注				

2025 年耕地保护和生态修复专项资金（第一批）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耕地保护和生态修复专项资金 （第一批）			
主管部门	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3641.00	
	财政拨款		3641.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完成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成本空置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耕地保有量	≥142.13 万亩
		质量指标	水田保护率	≥100%
		时效指标	耕地保护任务完成时限达标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耕地占补平衡完成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0.85%
备注				

2025 年省级地质勘查和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省级地质勘查和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第一批）			
主管部门	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55.00	
	财政拨款		155.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省级补助资金 155 万元，用于补助罗源、福清 31 户地灾搬迁等综合治理工作。31 户地灾避险搬迁补助资金要求 2024 年 12 月底前发放到户。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成本控制率	=100 百分比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灾避险搬迁户数	=31 户
		质量指标	避险搬迁验收率	=100 百分比
		时效指标	按时补助率	=100 百分比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治理受益群众数	=92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综合治理对象的满意度	≥90 百分比
备注				

办公楼物业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办公楼物业			
主管部门	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400.00		
	财政拨款	4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保障正常办公期间物业正常服务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项目数	≥2 项
			物业管理面积	=7270.75 平方米
		质量指标	报修问题处理率	≥90%
		时效指标	物业管理费缴纳的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物业服务受益人数	≥130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入驻单位对物业管理满意度	≥90%
备注				

地质灾害防治补助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地质灾害防治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00.00	
	财政拨款		2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通过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避险搬迁、地质灾害监测台站建设等工作，减少或消除因自然因素诱发的地质灾害隐患威胁、有效保护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综合治理成本控制率	≥8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签订综合治理合同数	>5 个
		质量指标	综合治理验收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进场施工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治理受益群众数	≥200 人
			地质灾害气象预警覆盖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综合治理受益群众居住环境明显改善的比例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综合治理对象的满意度	≥90%
	备注			

法律诉讼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法律诉讼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60.00	
	财政拨款		6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全面提升市资源规划部门依法行政能力。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代理诉讼案件	≥20 件
			法律业务咨询量	≥16 件
			合同审查数	≥60 份
			法律培训数	≥2 次
			规范性文件审查	≥8 件
		质量指标	合同纠纷数	=0 次
		时效指标	应诉答辩时限性	=0 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行政程序正当性	=0 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依法行政绩效考核	=0 分
备注				

局业务系统日常运维及网络安全运维保障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局业务系统日常运维及网络安全运维保障			
主管部门	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20.00	
	财政拨款		12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保障全局基础网络环境正常运行，完成系统等保测评备案及信息系统安全监测和检查。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形成工作报告数量	≥4 份
			开展应急演练次数	≥1 次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巡检完成及时性	≥3 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数	=0 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考核得分情况	≥90 分
备注				

设备购置费、视频会议系统技术维护服务费项目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设备购置费、视频会议系统技术维护服务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80.00	
	财政拨款		8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设备购置费 88.5 万元；复印纸 9 万元；宣传经费 100 万元；视频会议系统技术维护服务 10 万元；绿植花卉租赁 5 万元。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对象数	≥3 家
			视频会议系统技术服务维护作业单位数	≥1 份
		质量指标	新增设备质量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会议服务响应及时性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布宣传信息数	≥60 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员工对办公设备满意率	≥95%
备注				

土地出让、资源开发保护和规划专项工作经费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土地出让、资源开发保护和规划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00.00	
	财政拨款		1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按项目通过专家验收或第三方机构评审报告，支付专家费用、项目尾款拨付及 300 万以上发展性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补充差旅费，租车等费用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评审咨询场次	≥20 次
			公务平台派车次数	≥30 次
		质量指标	项目评审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结算不及时发生的诉讼纠纷数	=0 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0%
备注				

土地出让及转让合同印花税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土地出让及转让合同印花税			
主管部门	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900.00	
	财政拨款		9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根据年度出让情况，缴交印花税。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完成出让面积	≥1200 亩
		质量指标	支付印花税费的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财政收入	≥300 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投诉次数	=0 次
备注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1.31 万元，比上年减少 7.50 万元，下降 3.28%，主要原因是压减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51.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651.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5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

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